**《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轻微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3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轻微 | 同时受聘于二个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同时受聘于三个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同时受聘于四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轻微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3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